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5〕31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教思政司函〔2014〕58号）转发给你们。

请各校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每校至多推荐1名优秀辅导员上报我委思政处。纸质材料于2015年2月15日前报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以邮戳日期为准），电子材料同时发送至zhangym12@126.com，邮件标题为“XX学校辅导员XXX事迹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张英明 王后林，联系电话：0551-62831819。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5年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高校 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

教思政司函[2014]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选树辅导员先进典型，宣传辅导员先进事迹，展示全国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优秀成果，激励广大高校辅导员认真履行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七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主办单位：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以下简称辅导员研究会）、中国教育报

网络支持：新华网、中国大学生在线

二、评选时间

即日起至2015年4月。

三、参评范围

原则上为高校专职辅导员。已获得往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提名奖荣誉称号的辅导员不再参评。

四、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将评选“第七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10名，“第七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和入围奖各若干名。

五、报名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热爱辅导员工作，恪守职业规范，情系学生成长，道德品质高尚，参加过省级以上专业培训，专业素养突出。

3. 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探索工作新方式、新载体，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自觉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4. 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三年。2014年在履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提出的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和要求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特别是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并获得过省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奖励。

六、评选程序

1. 推荐报名。部属各高校负责组织本校辅导员进行报名，并在校范围内进行初评，限推荐1名辅导员。各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地方院校辅导员报名和进行初评，本地区地方院校10所（含10所）以下的限报3人，10所以上的按本地区地方院校数量的30%申报，并注明本地区地方院校数量及申报数量，每校限报1人。

本次评选申报时间截止为2015年3月10日，请将推荐人选报名表（附件一）、事迹材料（3000字以内，分为个人简历、工作情况、所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等三部分，主标题要凝练推荐人选事迹的主要特点，副标题为“XX学校辅导员XXX事迹材料”）和数码照片（证件照和生活照各1张）发送至fdyndrw@163.com（邮件标题为“XX学校辅导员XXX事迹材料”），同时将报名表邮寄至辅导员研究会（以邮戳日期为准）。地方院校推荐人选报名表加盖本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公章后，由各省教育工作部门连同汇总表（附件二）一并邮寄至辅导员研究会。附件可在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和辅导员研究会网站上下载。

2. 组织评审。评审分为入围、提名、终评答辩三个阶段。组织评审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坚持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评审工作。

3. 结果公示。2015年4月确定最终人选予以公示；优秀辅

导师事迹在新华网、中国大学生在线上进行展示。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田丹丹：0531-88366713 孙大永：0531-88362836

传 真：0531-88362836 电子邮箱：fdyndrw@163.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C507室“第七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组委会（邮编：
250100）

附件：1.第七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doc

2.第七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汇总表.doc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2014年12月2日

附件一：

第七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学 校				
院 系		现任 职务				
职 称		岗位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	①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②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③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2014 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		
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电话		
	Email					
	地址				邮编	
事迹简介 (限 300 字)						

<p>工作 简 历</p>	
<p>本人获得校 级以上奖励 情况</p>	
<p>所带班级及 学生获奖校 级以上奖励 情况</p>	
<p>本人签名</p>	<p>以上所填情况完全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 推 荐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校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党委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出生年月”请按照“X年X月”格式填写，如“1975年6月”；

2. “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院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辅导员”；

3. “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4. “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研究生”；

5. “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6. “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7. “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截至2015年2月，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进行填写，如果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写；

8. “2014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如“2012级本科2个班，共78人”或“2012级硕士1个班，2013级本科3个班，共165人”，如为院（系）党委（总支）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带学生的，请填写“负责全院学生工作”；

9. “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请注明参加时间及培训名称，如“2013年7月，参加第五十一期全国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

10. “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10—12345678”；“E-mail”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

11. 本人及所带班级、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请注明获奖时间。